公司代码：600993　　公司简称：马应龙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1,053,89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301,737,723.7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51.89%。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马应龙	6009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倩	郭艳萍
联系地址	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武汉市武昌南湖周家湾100号
电话	027-87291519	027-87389583
传真	027-87291724	027-87291724
电子信箱	maqian1582@sohu.com	gyp1582@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5年受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格局等多因素影响，医药行业持续深化调整、整体经营承压，大健康产业随着健康意识提升、健康消费需求提速，叠加政策支持，发展空间持续拓宽。

1、行业整体经营情况

从医药行业整体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年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870亿元，同比下降1.2%，实现利润总额3,490亿元，同比增加2.7%。与上年同期相比，营业收入下滑幅度有所扩大，利润增长由负转正。

从药品终端销售看，根据米内网数据，2025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18,538亿元，同比下滑约1%。三端中，公立医院药品销售额达10,977亿元，同比下滑2.1%；零售药店终端药品销售额达5,878亿元，同比增长2.4%，增速较2024年明显回落；公立基层医疗终端药品销售额达1,683亿元，同比下滑4.9%。六大市场中，实体药店实现0.6%的微弱增长，网上药店延续较高增长态势，增速达13.6%，其他市场均呈现不同程度下滑。

从医药上市公司看，根据万得数据，医药生物板块上市公司前3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4%，净利润同比下降1.6%，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处于历史低位。二级子板块内部业绩分化明显，受政策支持的创新药、CXO等板块营收与利润实现较快增长，医院板块受消费复苏疲软、医保控费等影响表现疲弱，药店及流通板块受益于精细化运营成果、利润端表现出一定韧性，中药板块营业、利润均同比下降，收入降幅高于利润。

相较于医药行业，大健康消费市场保持较快增长。根据魔镜洞察《2025年消费新潜力白皮书》，2025年大健康市场持续增长，在中国主流电商平台上销售额达到3,043.8亿，同比增长15.8%，销量约29.2亿件，同比去年增长19.0%。其中，保健食品类规模最大，销售额达到1,244.8亿元，同比增长19.9%。社媒端，养生相关话题讨论量同比上升显著，反映出目前大众对于健康的重视。

2、行业政策情况

（1）医保基金监管持续深化。

①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完善，顶层设计不断强化。2025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保障法（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续立法工作正有序推进；2026年2月国家医保局印发《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和基层执法实践提供更加明确、具体的依据。

②DRG/DIP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深刻影响临床用药结构。截至2025年末，DIP/DRG2.0基本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支付改革朝更精细化的方向迈进，持续引导医疗机构优化诊疗结构、控制成本消耗，深入影响药品临床使用结构、准入与放量节奏。

③集中带量采购规则迭代升级，转向质价并重。2025年10月，第十一批国家药品集采于正式开标，最终272家企业的453个产品斩获拟中选资格，核心目标已从以往的"降药价"转向"稳临床、保质量、防围标、反内卷"，标志着集采从"价格导向"向"质量与价格并重"转型，行业竞争趋于理性规范。

④医保基金使用监管持续从严，规范零售药店经营行为。2025年国家医保局采用"四不两直"检查方式，对全国定点医药机构开展飞行检查，在全国范围实施"百日行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规范基金使用秩序。

（2）创新药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

2025年7月国家医保局印发了《支持创新药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在既往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全链条支持力度。一是建立适应新药准入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每年一调的动态调整机制，将调整周期从之前最长8年缩至1年。准入方式由专家遴选改为企业申报，申报范围主要聚焦5年内新上市药品。5年内新上市药品在当年医保目录新增品种中占比从2019年的32%提高至2024年98%。二是对创新药纳入医保目录给予政策倾斜。建立覆盖申报、评审、测算、谈判等全流程的创新药支持机制。三是完善支持创新药发展的谈判和续约规则。价格谈判阶段，多维度综合研判药品价值，以患者临床获益为主要依据确定谈判底价，实现价值购买。纳入医保目录后的续约阶段，优化续约规则，合理控制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降价幅度，稳定新药预期，并允许1类创新药在触发降价机制情况下重新谈判续约。同时，建立商保与医保协同的多层次支付体系，出台首版商业健康保险创新药品目录，拓宽创新药支付渠道与市场空间。

（3）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持续细化。

2025年3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中药质量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健全符合中药特点的监管体系，重点部署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加快中药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中药质量监管等核心任务，推动中药产业向标准化、规范化、高质量方向发展。2025年9月，国家药监局发布《中药生产监督管理专门规定》，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立足中药生产实际，整合既有监管经验，突出强调从中药材基原管控、生产规范，到药品出厂放行、上市后监测评价和风险控制的全链条、全环节、全过程质量控制；聚焦中药材管控、生产关键环节等源头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措施，同时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推进数智化转型，提升生产效率与质量管控水平。两项政策一"促"一"管"，既为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提供支撑，又通过全链条监管淘汰劣质产能，推动中医药产业实现规范化、现代化发展，助力产业传承创新。

（4）积极推动大健康产业发展。

2025年国家密集出台政策支持大健康产业扩容提质，商务部、国家卫健委等12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明确提出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围绕健康饮食、家庭护理、健康管理、药店功能拓展及医养康养融合等方面部署十大任务，推动健康消费场景扩容、模式创新与服务升级；同年11月工信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支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特殊膳食研发创新，加速健康产品迭代升级。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变化情况

公司坚持品牌经营战略，遵循"目标客户一元化、服务功能多元化"的延伸策略，围绕肛肠、眼科、皮肤等重点领域，由药品治疗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延伸，涵盖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不断巩固肛肠健康领域核心优势，积极延伸发展眼美康及皮肤健康，打造健康方案提供商，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

公司拥有八宝名方，具有"清热解毒、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祛腐生肌"的功效，延伸应用领域广阔。公司依托八宝组方研制推出了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龙珠软膏、马应龙八宝眼霜等深受用户好评的产品，马应龙眼药制作技艺2011年入选"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形成难以复制的传统中药技艺壁垒。公司长期深耕肛肠健康细分领域，治痔膏获评国家工信部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零售终端市场份额持续稳固，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知度稳居行业前列，具备较强的品牌壁垒与用户忠诚度。同时公司依托既有优势，有序延伸布局眼美妆、皮肤健康，逐步构建多品类协同的结构性竞争优势。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发展沿革

马应龙创始于1582年，以眼药起家，拥有八宝名方。根据中医异病同治的原理以及马应龙八宝名方所具有的"清热解毒、活血化瘀、消肿止痛、祛腐生肌"的功效，20世纪80年代以来，公司研发人员在八宝名方配伍的基础上，结合消费者的使用反馈，陆续研制推出了治痔药品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皮肤药品龙珠软膏和眼部护理马应龙八宝眼霜等深受用户好评的产品（见下图）。公司结合当时的市场竞争状况，主动选择聚焦肛肠，经过多年深耕，逐步构建了肛肠细分市场优势地位。2012-2015年公司联合中华中医药学会肛肠分会开展了"中国成人常见肛肠疾病流行病学调查"，流调结果整体呈现"一高两低"特点，即发病率高、就诊率低和认知度低，肛肠健康领域发展空间广阔，潜力巨大，任重道远。在此背景下，公司坚持品牌经营战略，遵循"目标客户一元化，服务功能多元化"的发展思路，由原先的以药品治疗为主向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延伸，涵盖预防、保健、诊断、治疗、康复，不断巩固肛肠健康领域核心优势，积极延伸发展眼美康及皮肤健康，打造健康方案提供商，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目前已构建形成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疗服务的立体产业结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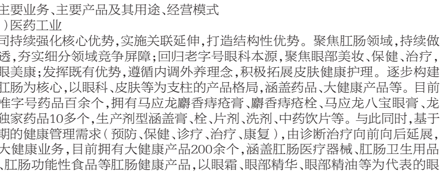

图：马应龙主要产品发展历程

2、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1）医药工业

公司持续强化核心优势，实施关联延伸，打造结构性优势。聚焦肛肠领域，持续做精做深做透，夯实细分领域竞争屏障；回归老字号眼科本源，聚焦眼部美妆、保健、治疗，大力发展眼美康；发挥既有优势，遵循内调外养理念，积极拓展皮肤健康护理。逐步构建形成了以肛肠为核心，以眼科、皮肤等为支柱的产品格局，涵盖药品、大健康产品等。目前拥有国药准字号药品百余个，拥有马应龙麝香痔疮膏、麝香痔疮栓、马应龙八宝眼膏、龙珠软膏等独家药品10多个，生产剂型涵盖膏、栓、片剂、洗剂、中药饮片等。与此同时，基于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需求（预防、保健、诊疗、治疗、康复），由诊断治疗向前向后延展，积极拓展大健康业务，目前拥有大健康产品200余个，涵盖肛肠医疗器械、肛肠卫生用品及日化品、肛肠功能性食品等肛肠健康产品，以眼霜、眼部精华、眼部精油等为代表的眼部健康产品，以及持续开发"内调外养"系列产品的皮肤类健康产品。

图：马应龙主要药品、大健康产品

公司围绕肛肠健康、眼美康、皮肤健康持续完善运营管理体系建设，成立三大产线发展委员会，强化统筹协同，持续完善解决方案系统、产品交付系统、客服销售系统功能建设，增强整体运营能力，围绕专业支持和职能管理持续提升管理水平，助力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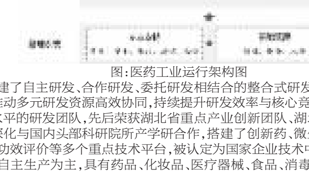

图：医药工业运行架构图

公司构建了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整合式研发体系，坚持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推动多元研发资源高效协同，持续提升研发效率与核心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先后荣获湖北省重点产业创新团队、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等称号，持续深化与国内头部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搭建了创新药、微生物、药品工艺开发、化妆品安全功效评价等多个重点技术平台，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具有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食品、消毒产品等生产资质，同时整合外部优质生产资源，有效补充健康产品供给，并持续加强品质管控、成本优化与效率提升。公司核心药品生产设施先进，拥有国际领先、国内尖端的膏栓智能生产线，智能化水平居于行业前列，公司智能制造成效显著，获评国家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等。

公司实施全渠道布局、分类侧重，结合渠道属性与产品特点，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全渠道营销体系。线下深耕药品零售网络、积极拓展医疗终端、延伸探索消费市场，基本实现主流零售药店终端广泛覆盖、医疗市场深度渗透，终端网络布局较为完善。线上积极布局内容电商、搜索电商、社群电商等多元渠道，基本实现主流电商平台全覆盖。

公司围绕产品质量、生产安全、审计监察、法律合规等关键领域强化专业支撑，加强战略统筹、资源配置与组织保障，构建高效协同的管理系统，为经营发展筑牢合规与运营基础。

（2）医药商业

医药商业主要聚焦区域市场，有序开展医药零售和医药物流业务。

医药零售主要由旗下子公司马应龙大药房运营，实行以会员管理为中心的健康家运营模式，依托线下零售药房、联动线上业务创新发展，秉承"安全、专业、实惠、便利"为核心价值主张，深耕区域市场，致力于成为大众身边的健康管理专家。

医药物流主要从事药品批发、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业务类型主要包括自营、分销、委托储存配送等。自营业务以承接公司体系内部分产品销售以及开展贴牌代理为主，分销业务主要为整合上游优质供应商资源、开展面向线下重点连锁及线上消费群体等的终端配送，委托储存配送业务按药品第三方物流管理规范为委托方提供药品存储、运输等服务。

（3）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为公司聚焦肛肠优势领域，实施由药向医延伸、拓展服务边界的重要举措。公司拥有肛肠专科连锁医院，汇聚了一批由中国肛肠病治疗领域最具影响力的专家领衔组成的医生团队。同时，强化轻资产运营，先后与百余家县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共建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依托公司在肛肠领域的既有优势，在肛肠专科标准化建设、肛肠诊疗技术系统培训及规范、疑难病远程会诊等方面为合作医疗机构提供全方位服务。公司持续深挖诊疗中心网络价值，着力促进医药互动经营。

图：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合作模式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7亿元，同比增长3.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亿元，同比增长10.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4亿元，同比增长10.35%。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分析请见以下"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聚焦高质量发展主线，完善医药工业三大产线运营体系，巩固深化肛肠领域核心优势，积极发展眼美康和皮肤健康，由药品治疗向预防、保健、康复延伸，打造健康方案提供商，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同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优化调整医药商业和医疗服务。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7亿元、同比增长3.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亿元、同比增长10.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4亿元、同比增长10.35%。受产业结构优化影响，整体利润增速快于营收增速。

1、巩固深化肛肠领域核心优势。

（1）强化研发创新引领，增厚核心优势壁垒。公司围绕肛肠创新药物、肠道及肛周微生态领域，强化研发创新与成果转化。创新药研发方面，治痔中药复方1.1类虎麝止血止痛膏完成二期临床、启动筹备三期临床，便秘化药1类创新药MC-001确定临床前候选化合物、进入临床前开发阶段。肠道微生态方面，进一步完善肠菌移植标准操作规程并推动在旗下诊疗终端落地应用，加强自研菌株鼠李糖乳酪杆菌MBP01专利布局，在肠易激综合征、便秘、痔疮防治领域斩获3项发明专利，同步推进成果转化，年内陆续上市即食性益生菌粉、益生元蜂蜜露等。肛周微生态方面，持续升级卫生湿巾功效，完成多款产品配方迭代与工艺验证，新增3款核心原料开发，持续夯实产品竞争力。

（2）渠道终端协同联动，药品市场根基稳固。持续完善特约项目管理体系，动态优化合作方结构，扩充特约品规合作数量，增强合作粘性，货款回笼得到有效保障。分层拓展零售市场，集中资源深化与头部及集采连锁合作，积极拓展潜力腰部连锁，策划肛肠健康公益行等系列活动，激活终端动销，核心终端产出同比增长超20%。稳固院内市场，在行业深度调整背景下，医院终端产出同比略有下降。顺应医药电商发展趋势，积极拓展线上药品业务，年内线上业务规模同比增速超25%。报告期内，以治痔药品为主的母公司营收同比增长8.44%，净利润同比增长14.77%。

（3）健康品种势能强劲，细分赛道优势初显。聚焦肛周健康细分领域，深耕卫生湿巾核心品类，连续三年联合权威机构发布肛周健康系列白皮书，构筑肛周护理领域专业优势。优化渠道策略，加大卫生湿巾线下药线市场拓展，积极进驻零售药店，探索布局医疗市场，着力构建卫生湿巾与治痔药品协同发展格局；调整线上平台营销策略，强化卫生湿巾专业功效传播，通过内容营销、精准投放与用户运营等，持续占领用户心智。创新打造健康厕所示范场景，先后在武汉商圈、深圳地铁枢纽建成标杆项目，在北京多地文旅景区投放便民取纸设备数百台，以场景化服务提升肛周健康体验。凭借专业优势打造、全渠道拓展与场景化创新，卫生湿巾自上市以来保持高速增长，2025年规模增速超70%。

2、持续完善眼美康结构布局。

（1）深挖八宝组方价值，丰富眼美康产品矩阵。强化眼药领域专业优势，着力构建眼部治疗、美妆、保健为一体的产品结构。深入推进独家药品八宝眼膏临床循证研究，其治疗脂质异常型干眼多中心临床研究在多家三甲医院有序开展；有序补充眼药产品梯队，年内玻璃酸钠滴眼液（单剂量）、盐酸奥洛他定滴眼液获批药品注册证书。深化八宝组方核心成分研究与创新应用，联合国内高校院所围绕生物发酵新原料、祛痘功效组方、八宝原粉脂质体包裹技术等持续攻关，推动研究成果转化，年内完成清粒、抗皱等多款功效眼霜开发以及重组胶原蛋白眼霜等十余个潜力产品升级，眼部治疗、美妆、保健产品矩阵持续丰富。

（2）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发力眼部美妆业务。依托既有优势，强化功效护理定位，大力发展眼部美妆业务。以线上平台为主阵地，构建多模式协同的运营体系。一是强化自主运营，通过优化品牌自播机制、提升店铺运营能力、加大内容营销等举措，推动自主运营成交金额占眼部美妆总成交比重突破50%；二是强化与头部达人主播合作，借力优质渠道扩大品牌声量，核心眼部护理产品稳居细分品类销量前列；三是动态优化定价策略与营销活动机制，加强营销资源精细化管控，推动销售利润率同比提升。在此基础上，打造核心大单品集群，加快单品规模突破，年内眼袋型眼霜规模超8,000万元，眼纹型与重组胶原蛋白眼霜规模超5,000万元，驱动眼部美妆整体规模同比增长超30%。

3、探索拓展皮肤健康。

强化并发挥独家皮肤药品龙珠软膏领头羊作用，持续完善循证医学证据体系，2026年3月龙珠软膏治疗中度寻常型痤疮的随机、盲法、多中心临床研究成果发布，结果显示可有效改善寻常型痤疮皮损且安全性良好，为皮肤健康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加强皮肤药品零售终端拓展，在辽宁、山东等区域开展新型营销模式试点，通过强化消费者教育、举办主题推广活动等方式，有效提升品牌影响力与终端动销能力，推动报告期内皮肤药品营收同比增长17.65%。依托肠道与皮肤健康内在关联机制，探索构建"内调外养"一体化皮肤健康管理体系，积极推进相关产品研发，年内完成大麦青汁等口服调理、多肽抗皱等外用护理产品开发，同步启动试点销售，探索发展皮肤健康业务。

4、强化大健康统筹运营。

围绕肛肠、眼科、皮肤等领域，积极拓展大健康业务，强化产品、生产、渠道三端统筹协同。产品端，贯彻"主体集结，整合经营，运行中优化"策略，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有序退出非核心业务品种，集中资源深耕肛肠、眼科及皮肤健康领域，年内完成24项健康产品开发。生产端，健全高效交付体系，加强生产成本管控，整体毛利率提升七个百分点；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系统完善质量管控制度文件，明确各环节质量管控标准与责任分工，强化全流程质量管控，保障产品交付效率与质量安全。渠道端，按产品类别实行分线运作，理顺渠道运营机制，持续推动研产销一体化协同联动，提升渠道运营效能。报告期内，大健康业务营收、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30%、25%。

5、优化调整医药商业和医疗服务结构。

（1）优化医药商业业务结构。全面评估零售药店经营态势，顺应政策导向与行业发展趋势，优化门店布局，稳妥处置低效、负效资产，强化重症慢病药房专业化经营，探索建设健康药房；优化线上业务结构，压降低毛利品类、加大自有品牌产品经营，线上盈利能力持续改善。受门店调整影响，报告期内医药零售规模及净利润同比下降，相关风险得到有效处置。调整医药物流业务结构，有序退出低效益业务，深化与马应龙工业及重点客户合作，完善终端配送网络。受业务优化影响，报告期内医药物流营收略有下降，净利润同比增长。

（2）优化医疗服务运营模式。依托肛肠专科优势，积极推动实体医院拓展健康管理业务，开展菌群胶囊移植、胃肠镜检查、大肠水疗等特色服务。受行业政策影响目特色业务尚在培育期，报告期内实体医院营收、利润有所下降。合作共建肛肠诊疗中心突破百家，经营重心由规模扩张转向运营质量提升，通过强化品牌、技术与人才赋能，完善远程会诊、专家巡诊等服务模式，助力提升诊疗中心经营能力，持续深挖平台价值。

6、完善多维保障体系。

（1）筑牢品质长效保障。系统规划制定质量提升方案，发布《药品类品质领先能力评估框架与提升计划》，推动质量管理能力持续迭代升级。打造高标准生产体系，制定并发布《软乳膏先进制造能力评估框架与提升计划》，并稳步推进实施；年内零缺陷完成药品生产许可换证并取得新版证书，零缺陷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GMP现场检查，生产质量保障能力获国内外权威认可。持续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通过严格落实原辅包材准入与放行管控、强化生产现场质量监督、规范变更与偏差管理、切实执行验证确认、持续开展产品稳定性考察等举措，产品品质得到有效保障。

（2）强化运营效能保障。深化数智赋能，围绕生产、销售、管理等重点领域，有序推进数智技术落地应用，促进提质增效。生产端，深化智能制造，持续完善工业智联平台建设，推进重点产线自动化、数字化改造，打通生产设备与系统的数据接口，实现生产过程实时互联与数据可视；建设成果广受认可，继多项国家及省市级荣誉后，年内再获省市级智能化典型应用案例认定。销售端，加快建设营销数据中台，完善客商主数据治理规则，实现主要客商流向数据直连，健全终端溯源与全渠道数据贯通机制，持续提升数据质量，赋能业务决策；试点引入AI客服、AI直播等数字化服务，优化服务效能。管理端，持续推进财务、人力等领域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数字化管控流程，提升运营管理效能。

（3）夯实组织机制保障。围绕研发、生产、渠道及中台系统等，持续完善组织架构，明确功能定位，优化运营机制，强化专业人才支持。优化研发架构，完善药品研发、个护产品开发相关部门职能，新设功能性食品研发部，强化创新药物、功效护肤、益生菌菌株研发及相关产业化应用。深入推进精益生产，持续完善"提案-评估-实施-验证-激励"全流程改善机制，推动降本增效。优化线上线下营销团队配置及激励约束机制，引导业务一线强化大健康业务拓展力度。升级业务中台，进一步明确并拓展其功能定位，强化其供应链一体化、研产销协同、数字化营销、市场秩序维护等统筹支持能力。为保障业务发展，加大中高端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围绕研发、生产、渠道等关键领域，引进多名中高端人才。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436,242,151.77	5,181,936,729.77	4.91	4,829,523,62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79,741,754.44	4,065,961,926.61	7.72	3,737,968,219.51
营业收入	3,866,608,233.15	3,728,023,668.64	3.72	3,136,746,407.53
利润总额	709,000,783.91	657,553,692.12	7.82	524,703,23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492,372.69	528,093,859.48	10.11	443,250,93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726,172.23	510,857,286.05	10.35	352,367,707.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440,356.88	497,608,730.77	20.67	604,065,441.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7	13.56	增加0.21个百分点	12.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3	9.76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3	9.76	1.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9,147,449.22	979,875,582.64	888,258,824.22	1,029,326,37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72,140.06	139,650,142.90	157,788,434.47	80,481,65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050,628.12	126,593,638.79	146,481,435.58	95,600,4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332,989.59	157,265,295.48	139,203,327.68	150,638,744.1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2,3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1,40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26,163,313	29.27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2,449,723	5.21	0	无		国有法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26,036	9,526,036	2.21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77,043	8,780,437	2.04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900,000	8,000,000	1.86	0	未知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七组合	568,900	7,425,623	1.72	0	未知		其他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626,100	5,677,200	1.32	0	未知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4,491	5,310,498	1.23	0	未知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品质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78,711	5,269,111	1.22	0	未知		其他
瑞银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瑞银卢森堡投资SICAV	-66,000	4,576,400	1.06	0	未知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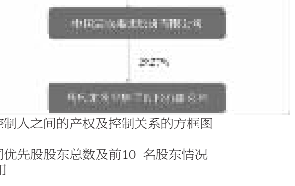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67亿元，同比增长3.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1亿元，同比增长10.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64亿元，同比增长10.35%。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06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马应龙物流	8,000	5,963.18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本次为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以实际担保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马应龙大药房	5,000	1,926.77		
马应龙生物	2,000			
马应龙医管	2,000	1,000.00		
马万兴	2,000			
马应龙美康	1,50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889.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或"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提供合计20,500.00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武汉马应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物流"）8,000万元、武汉马应龙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大药房"）5,000万元、湖北马应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生物"）2,000万元、马应龙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医管"）2,000万元、武汉马万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万兴"）2,000万元、江西马应龙美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美康"）1,5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额度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担保对象、协商担保条款、签署相关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件、办理担保相关手续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均为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马应龙	马应龙物流	100%	55.01%	5,963.18	8,000	1.82%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马应龙大药房	100%	30.30%	1,926.77	5,000	1.14%	
	马应龙生物	78.82%	5.52%		2,000	0.46%	
	马应龙医管	95.77%	7.01%	1,000.00	2,000	0.46%	
	马万兴	100%	36.62%		2,000	0.46%	
	马应龙美康	100%	30.67%		1,500	0.34%	
合计				8,889.95	20,500.00	4.68%	/

1、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额度。

2、本次担保额度不涉及关联担保。后续实际担保发生时，公司将评估担保风险，并适时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担保风险。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下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马应龙物流	全资子公司	马应龙合计持股100%	914201007831883525
法人	马应龙大药房	全资子公司	马应龙合计持股100%	914201007722387527
法人	马应龙生物	控股子公司	马应龙合计持股78.82%	91420111587971083L
法人	马应龙医管	控股子公司	马应龙合计持股95.77%	91420100555016233Q
法人	马万兴	全资子公司	马应龙合计持股100%	91420111MA4KULLY58
法人	马应龙美康	全资子公司	马应龙合计持股100%	91360000772368606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马应龙物流	31,322.95	17,229.34	14,093.61	74,811.60	462.44	34,141.91	19,913.86	14,228.05	18,422.26	134.44
马应龙大药房	23,973.56	7,264.13	16,709.43	42,042.06	93.75	24,175.34	7,361.30	16,814.03	9,700.46	104.60
马应龙生物	3,566.82	196.93	3,369.89	2,522.80	178.84	3,882.89	451.14	3,431.75	524.02	61.86
马应龙医管	21,914.04	1,536.47	20,377.57	447.23	-283.98	22,053.82	1,571.01	20,482.81	98.41	105.24
马万兴	4,615.50	1,690.29	2,925.21	6,036.38	304.70	5,120.95	1,955.73	3,165.22	2,991.35	240.01
马应龙美康	2,425.98	743.96	1,682.02	1,912.66	-40.15	2,414.44	765.61	1,648.83	422.45	-33.18

上述被担保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具体担保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审核并签署担保相关文件，并将根据后续具体担保执行情况，要求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由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提高经营效率与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在后续具体执行中，公司将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具体担保情况，要求上述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财务资助或由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财务部门将对担保额度的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整体可控；后续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相关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等措施，公司财务部门亦将对担保额度使用及还款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8,889.95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不存在逾期担保。公司未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2026-005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充分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盘活存量资源，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超过R2），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型基金以及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偏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股票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时间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操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额度授权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内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含前述委托理财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优质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政策调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委托理财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规范和明确投资决策管理流程。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安排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及投资经验的财务人员，专人负责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与监控工作，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台账、跟踪产品净值变动、定期与受托方进行联络核实，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并及时向财务负责人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和风险状况。公司审计部门定期对委托理财活动进行审计检查。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报告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和风险控制情况，涉及重大异常情况的，将单独报告并说明处置安排。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对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预估与测算，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发展。通过委托理财，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投资理财不形成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产生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6-00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完成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6-00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741,412,692.52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143.24%，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770,535,469.28元。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31,053,89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1,737,723.7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89%。

2、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741,412,692.52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43.24%，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301,737,723.70	267,253,412.42	172,421,556.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1,492,372.69	528,093,859.48	443,250,935.32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770,535,469.2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1,412,69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17,612,389.1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1,412,692.5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43.24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

2、《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993
公司简称	马应龙
公司名称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中国社会责任百人论坛ESG专家委员会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ESG促进办公室→ESG工作小组□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公司以ESG工作小组为具体实施主体，下设产品专项组、环境专项组、社会专项组、管治专项组等，通过专业分工常态化开展各领域ESG实践工作，并每年将相关实践情况报告至ESG促进办公室，由其统筹编制ESG报告，并按程序提交公司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公司依托联防联控工作机制，重点加强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法律合规、审计监察等领域的监督管理，同时也将可持续发展相关重点工作要求纳入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监督约束与考核评价。□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客户/消费者	保证产品质量与安全 创新驱动 延伸服务触角 提升医疗可及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满意度调查 定期拜访 客户会议 客户服务热线 AI智能客服 客户隐私保护 客户需求收集机制 不良反应监测 药品召回机制 流行病学调查 学术直播活动 非遗体验店
股东/投资者	规范公司治理 合规与风险管理 维护投资者权益 信息合规披露	股东会 临时公告 定期信息披露 投资者交流活动 业绩说明会 来访来函来电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员工发展 劳动保障 员工关爱 民主沟通	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活动 高温慰问 困难帮扶 心理健康培训 员工集思会 和谐座谈会 薪酬调整机制 多元化培训
社会公众	公益慈善 乡村振兴 志愿服务	药品物资捐赠 巡回义诊 科普讲座 志愿服务 社区沟通机制 助力乡村振兴
政府/监管机构	合规与风险管理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环境合规管理 应对气候变化 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机构考察 信息披露 许可文件申请 体系认证 现场检查/调研
合作伙伴	可持续供应链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促进行业进步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反不正当竞争	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 供应商考察与审核 交流座谈会 中药材种植基地共建 职业教育 学术会议 标准建设 投诉举报机制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及废弃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废弃物处理
3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4	优化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水资源利用、循环经济
5	投身社会公益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社会贡献
6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科技伦理
7	供应链建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8	保障产品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9	延伸服务触角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0	保障员工权益、职业健康与安全、赋能员工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ESG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
12	恪守商业道德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反不正当竞争
13	提升医疗可及、促进行业进步、坚持党建引领、规范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强化投资者沟通、全面风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平等对待中小企业两项议题，经评估暂时不具备重要性，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6-008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的时间、原因及内容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月1日执行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19号解释"），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出售方与购买方作出合同约定，针对被购买方某些或有事项，或者特定资产或负债的某些不确定性结果，出售方给予购买方补偿，购买方因此获得补偿性资产。

1、购买方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购买方在其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被补偿项目的同时，应当确认补偿性资产，以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计量，并需考虑管理层对其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从补偿性资产入账价值中扣除。

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与被补偿项目相同的基础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被补偿项目账面价值发生变动的，相应调整补偿性资产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投资收益。对于未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补偿性资产，单独考虑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终止确认该资产，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应当计入投资收益。

2、购买方个别财务报表层面补偿性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购买方获得补偿性资产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19号解释的规定，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补偿性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在符合或有资产确认为资产的条件（即企业基本确定能够收到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补偿性资产，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补偿性资产"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在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和19号解释的规定，对补偿性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同时考虑合同对补偿金额的限制和管理层对补偿性资产可收回性的估计，将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购买方收回、出售或以其他方式丧失对补偿性资产的权利时，应当终止确认该资产，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补偿性资产"科目，所得价款等与补偿性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二）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

企业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时，无论交易对手方是企业的关联方还是非关联方，原合并日因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差额调整的资本公积，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得转出至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三）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企业采用电子支付系统以现金结算一项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仅当企业已启动付款指令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可选择在结算日之前将其终止确认：①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撤回、停止或取消付款指令；②企业没有实际能力支取因付款指令而将用于结算的现金；③与电子支付系统相关的结算风险不重大。

（四）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

1、关于利息的构成要素

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时，可能需考虑利息的不同构成要素。利息的评估应当聚焦于企业基于什么获得了补偿，而非获得补偿的金额，尽管后者可能表明企业获得了对除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以外的其他要素的补偿。如果合同现金流量与非基本借贷风险或成本的变量（如权益工具的价值或商品的价格）挂钩，或者合同现金流量代表债务人收入或利润的一部分，则该合同现金流量与基本借贷安排不一致。

2、关于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变动

或有特征引起的合同现金流量在合同现金流量变动（不管现金流量变动可能性的大小）前后均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的，企业仍需评估或有事项的性质。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直接相关，且合同现金流量的变动方向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方向相同，则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如果或有事项的性质与基本借贷风险和成本的变动不直接相关（如利率随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碳减排量而下调约定基点的贷款），则仅当在所有可能的合同情景下，其合同现金流量与具有相同合同条款、但不包含该或有特征的金融工具所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存在显著差异时，相关金融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五）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

企业按类别披露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在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及其在报告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可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按项目等做进一步披露。

三、本次变更对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6-007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5年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

（8）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保险购买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5次。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0次，44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42人次和纪律处分14人次。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钧，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乐实，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玉妹，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乐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玉妹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乐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玉妹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中审众环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5万元（与2025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其中财务审计费用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本期审计费用以公司规模和中审众环参与项目的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为定价依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建议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93　　证券简称：马应龙　　公告编号：临2026-003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9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总经理述职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梅之南）》、《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毛鹏）》、《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齐珺）》以及《马应龙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六、《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七、《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4）。

八、《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及《马应龙2025年年度报告》。

九、《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

十二、《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

十三、《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8.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招商银行2亿元、邮储银行2亿元、平安银行2亿元、湖北银行2亿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3,000万元，以上授信期限均为1年，且均为信用授信。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额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融资业务，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相关事宜。

十四、《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五、《关于聘任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十六、《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马应龙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